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玮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鑫茂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富通科技	指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富通集团	指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西藏金杖	指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鑫茂集团	指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纤公司	指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光缆公司	指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天地伟业	指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久智科技	指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久智	指	天津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擎佑	指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纽励科技	指	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鑫茂	指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棒	指	光纤预制棒
非公开发行	指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第二大股东	指	天津鑫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光通信业务	指	生产、销售光棒、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业务
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大套管	指	天然石英光棒大套管
石英衬套管	指	天然石英光棒大套管及衬管
一厂	指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光纤一厂
二厂	指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光纤二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	0008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JIN XINMAO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翔	汤萍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 A 区八层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 A 区八层
电话	022-83710888	022-59007923
传真	022-83710199	022-83710199
电子信箱	duxiang@xinmaokeji.com.cn	tangping@xinmaokeji.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3,949,630.09	974,234,530.07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10,285.14	46,798,808.93	-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02,128.66	12,289,607.66	15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1,050.97	97,029,572.08	-9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387	-1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387	-1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75%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2,762,388.07	2,651,914,249.50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7,349,786.98	1,764,286,803.32	0.1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72,564.97	主要为当期出售联营公司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33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746.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6,340.58	闲置资金银行理财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7,48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146.50	
合计	7,608,156.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专注光通信业务，投资、研发、制造、销售光棒、光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初步形成了“棒、纤、缆”全产业链格局，努力做大、做强、做精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品牌价值，致力于成为光通信产品制造和服务的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从事单模光纤、通信光缆、石英衬套管等光通信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并利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建设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一期）、石英衬套管二期扩产项目，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截止2018年上半年，公司具有年产2,500万芯公里的光纤、年产600万芯公里光缆、年产220吨大套管的生产能力，为黄河以北重要的光纤制造商、全国重要光纤光缆制造商之一和我国天然石英光纤预制棒衬套管的唯一供应商。

2018年6月12日，富通科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富通科技控股股东富通集团是国内知名的、产业链最为完整的通信行业最大供应商之一，也是全球光通信产业重要的领军企业之一，富通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60个月内将光通信业务注入本公司，未来公司光通信业务将因此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出售联营公司股权。
固定资产	公司石英衬套管二期扩产项目在建工程逐步完工转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对募投及石英衬套管二期扩产项目增加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募投项目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支付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网络”）10%股权转让预付款 5,000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具备年产2,500万芯公里光纤、600万芯公里光缆、220吨以上光棒用天然石英衬套管的生产能力，主营产品有单模光纤、通信光缆、光棒用天然石英衬套管等相关产品。公司目前具有的竞争优势有：

1、规模及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拥有42条光纤生产线、10条光缆生产线、39条天然石英衬套管生产线。控股股东富通科技及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后，预期产业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提高扩大。

报告期内，天然石英衬套管二期扩产20条生产线已经全部投产，另16条生产线建设已经启动；正在济南实施推进的500吨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预计首期200吨光棒工艺设备将在2019年1季度左右试生产，上游产品光纤预制棒和天然石英大套管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股东及合作伙伴优势

公司第一大股东富通科技控股股东富通集团是国内外知名的、深耕光通信产业三十多年的大型集团化企业，是国内外光纤光缆最大供应商之一，拥有完整的光通信产业链，积淀了雄厚的人才、技术、市场和品牌优势。在富通科技入主公司后，公司光通信业务势必将跨入新的发展阶段。

公司与长飞光纤开展的光通信合资合作，为双方在该领域的发展起到较好促进作用。长飞光纤作为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最早的光纤光缆生产厂商之一。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通过自主研发和投资，掌握了光纤、光缆、石英行业等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下属子公司久智科技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发展之路，完全掌握了天然石英制砵、拉管工艺。多年来，依靠自身科研技术人员，经过实践摸索，提高天然石英砂制砵的效率、工艺和产品转换率，不断填补国内石英领域的技术空白。

4、人才优势

公司专注发展光通信产业，经过多年积淀，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和一批经验丰富的熟练操作技术工人，具备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本科以上人员比例为23%，技术研发人员比例为13%。公司将加大在光棒制造、石英专业领域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继续提升核心人员比例，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我国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由国家战略、电信运营商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规模决定，2018年上半年，基于中国联通“2017年—2018年光缆集中采购项目”、中国电信“2018年室外光缆集中采购项目”、中国移动“2018年普通光缆第一批次集采项目”等的拉动，光纤光缆行业继续保持较高景气指数，市场持续保持了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聚焦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主要围绕产业链投资建设、存量资产利润增长和降本增效等方面展开工作，重视并维护好合作关系，较好地把握了光通信市场生产销售的市场机遇，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10.24亿元，同比增长5.10%（其中光通信主营业务收入9.00亿元，同比增长13.73%），实现股东应占的净利润3,931万元，其中经营性净利润3,170万元，同比增长157.96%。公司收入增加、主营业务利润增长、资产结构优化、负债比例进一步下降，财务状况和基本面持续向好，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1、聚焦主业，推进项目建设

久智科技石英衬套管二期扩产项目20台设备于2018年1月起陆续进行试生产，2018年4月中旬已全部投入生产；为继续抢抓市场契机，利用二期扩产预留的生产用房，上市公司启动了对久智科技二期另16台生产线的投资，报告期内已完成设备基础和工艺管道施工，主要设备均已经全部订货，预计下半年投入生产。报告期内，山东济南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募投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各类机电系统安装调试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预期产业链优势将逐步显现。

2、紧抓契机，挖掘增长潜力

报告期内，面对棒纤供应继续偏紧的局面，公司各级经营班子一方面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沟通，努力巩固棒源渠道，保证了棒源供应相对稳定、充足，抓住了光通信产品购销两旺的有利时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预算指标。另一方面，持续推动落实降本增效，瞄准优秀同行企业开展对标，找出差距，从而强化成本管理，并持续有效降低转换成本，增加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光纤1,161万芯公里、销售光纤1,120万芯公里，销售光纤收入6.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15%、1.6%和7.24%；生产各类光缆235万芯公里、销售光缆199万芯公里、销售光缆收入2.0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72%、18.87%和25.98%；大套管产品生产65吨，销售收入3,213万元，同比分别增加116.52%和119%；石英制品销售收入1,116万元，同比增加47%。本期光通信产品毛利率15.21%，在持续改善的基础上同比再增加1.5个百分点，其中光纤毛利率15.91%，同比增加2.34个百分点；光缆毛利率3.49%，同比减少2.36个百分点；大套管毛利率54.71%，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随着公司上游光纤预制棒和石英大套管产品产销增加，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光缆公司新增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同意授权为发明专利；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做好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其技术骨干于《数字通信世界》发表论文一篇；久智科技公司“光纤预制棒用大尺寸石英套管项目”获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久智科技同时获得国家统计局颁发的统计调查工作先进集体的称号、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夯实公司持续发展优势。

3、优化调整，拓展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天地伟业一方面继续加速旧项目清理结项，强化项目管理；另一方面，面对激烈的市场环境，积极拓展新的资质等级、涉猎领域和外埠项目。报告期内，天地伟业新增实用新型专利三项、软件著作权二十一项。

4、整合资源，优化投资

报告期内，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的投资项目运行良好、风险可控；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继续跟踪AR技术型企业和具有潜力游戏项目等。

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宣布终止发行股份向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等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微创网络9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协议维持以自有资金向微创软件购买其持有微创网络10%股权，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向微创软件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上述股权正在工商过户中，过户完成后向其继续支付股权转让款3,828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将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了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回有关投资款项及收益。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23,949,630.09	974,234,530.07	5.10%	光通信产品销量和价格增长。
营业成本	876,242,382.47	858,751,059.05	2.04%	光通信产品销量及原材料价格增长。得益于规模增长及降本增效措施，营业成本增长比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销售费用	9,647,907.17	6,531,562.45	47.71%	主要为光通信产品销量上升，人员成本及运输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63,040,139.62	55,013,109.07	14.59%	主要为人员成本增长及本期确认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所致。
财务费用	-4,367,438.14	2,862,993.20	-252.55%	本期公司贷款平均余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利息支出减少，且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金额上升，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11,778,170.34	9,870,012.09	19.33%	光纤及久智科技本期利润总额增长；上市公司本部上年同期有可抵扣亏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050.97	97,029,572.08	-95.34%	公司销售业务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增长且去年同期收回大额暂付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34,440.00	-192,307,545.64	25.83%	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收回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9,630.44	43,492,557.10	-157.64%	主要为本报告期向全体股东及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83,019.47	-51,785,416.46	-215.11%	主要为公司对比去年同期销售业务使用票据结

				算的比例增长；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增加；且向投资者支付现金股利。
营业外收入	384,015.21	30,309,359.95	-98.73%	主要为去年同期公司确认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1,300,428.41	4,203,231.45	-69.06%	主要为去年同期确认终止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通信行业	899,714,356.88	762,846,221.94	15.21%	13.73%	11.76%	1.50%
系统集成工程	108,011,288.86	102,320,952.60	5.27%	-37.43%	-39.26%	2.86%
其他	16,223,984.35	11,075,207.93	31.74%	54.34%	43.79%	5.01%
分产品						
光通信网络产品	899,714,356.88	762,846,221.94	15.21%	13.73%	11.76%	1.50%
石英管材制品	11,164,596.63	8,773,593.13	21.42%	46.66%	46.30%	0.19%
系统集成工程	108,011,288.86	102,320,952.60	5.27%	-37.43%	-39.26%	2.86%
其他产品	5,059,387.72	2,301,614.80	54.51%	74.51%	34.97%	13.33%
分地区						
内销	1,023,949,630.09	876,242,382.47	14.43%	5.10%	2.04%	2.57%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909,170.58	11.04%	出售联营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及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869,081.71	2.32%	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84,015.21	0.48%	主要为出售废品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300,428.41	1.61%	主要为支付的员工补偿款。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91,720,187.90	18.06%	382,669,578.29	14.08%	3.98%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金额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241,026,174.42	8.85%	291,962,629.74	10.74%	-1.89%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
存货	302,504,940.43	11.11%	274,121,700.21	10.08%	1.03%	主要为光缆产品发货时间滞后。
投资性房地产	769,702.86	0.03%	6,420,521.97	0.24%	-0.21%	出售闲置房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29,321,088.36	1.08%	-1.08%	出售联营公司股权。
固定资产	493,378,805.45	18.12%	424,845,365.32	15.63%	2.49%	石英衬套管二期扩产项目逐步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
在建工程	180,117,236.58	6.62%	54,936,696.26	2.02%	4.60%	募集资金项目及石英衬套管二期扩产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114,000,000.00	4.19%	225,000,000.00	8.28%	-4.09%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7,500,000.00	0.28%	12,000,000.00	0.44%	-0.16%	偿还银行长期借款。
应收票据	75,222,246.10	2.76%	47,906,631.65	1.76%	1.00%	公司销售、采购业务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增长。
其他应收款	28,863,623.86	1.06%	117,596,289.08	4.33%	-3.27%	收回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其他流动资产	253,849,296.16	9.32%	625,920,478.37	23.02%	-13.70%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189,803.30	11.43%	154,723,931.02	5.69%	5.74%	预付募投项目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支付微创网络 10%股权转让预付款。
其他应付款	61,036,986.97	2.24%	146,486,433.22	5.39%	-3.15%	暂收应付款减少。
递延收益	96,380,911.57	3.54%	6,022,345.12	0.22%	3.32%	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9,519,747.4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97,916.89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1,817,035.75	保证金
合计	114,134,700.05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率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收购	88,280,000.00	1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预付款 5,000 万元，股权产权尚未过户。	12.80%	0.00	否	2018 年 05 月 08 日	公告编号：（临）2018-040《协议受让微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公告》
合计	--	--	88,280,000.00	--	--	--	--	--	--	12.8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13日	7,100	0	增加本期投资收益591万元	15.04%	协议转让	否	不适用	是	已如期实施	2018年02月13日	公告编号:(临)2018-017《出售资产公告》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纤制造	220,000,000	638,408,859.93	482,699,092.71	648,332,305.86	71,061,657.40	59,487,147.45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缆制造	100,000,000	247,596,643.41	37,488,370.08	207,429,942.53	-4,487,573.31	-4,486,135.27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通信产品、石英制品制造	270,000,000	457,439,895.69	311,107,235.57	64,119,344.00	20,392,409.00	17,333,547.65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统集成工程	60,000,000	235,165,841.10	15,765,959.96	108,211,907.85	-7,577,747.97	-7,582,988.46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纤预制棒制造	500,000,000	503,755,820.45	494,674,080.18		-892,124.64	-808,813.7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国家政策及行业变化风险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了“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 5G 商用”等规划。这些领域的发展将带动光纤网络基础设施的持续投资，刺激通信光缆等基础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但由于新预制棒扩产项目已经投产运营，今年的全球产量可达 6 亿芯公里。这些扩产有望使 2018 年全球总产能达到 6.25 亿芯公里以上。这也意味着全球 2 年来的光纤短缺问题将在今年结束。光纤光缆制造商也证实短缺现象在 2 季度已经有所缓解，中国及其他主要市场裸纤的价格也开始降低。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控股股东富通科技及富通集团的支持下，积极开拓客户市场和布局研发、置入新一代纤缆品种，加快资产注入，发挥规模效应，管控风险，提升公司业绩。

2、技术研发、专利管理及市场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光纤光缆行业的技术水平已有显著提高，其中，光缆产品的研发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研发专利和市场风险仍然存在。

富通集团已掌握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具备与国际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厂商竞争的能力，不断完善专利及知识产权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光纤光缆供给的稳定性，以及公司应对上述风险的能力。

3、应收账款风险

本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政策，按照账龄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提高了应收账款质量。但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预付账款余额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能增加。为此，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制度保障、明确责任、信息透明、及时对账、快速响应等制度及措施规范对客户的信用管理，以保障资金安全回收。

4、人员风险

公司作为以光通信为主业的高科技企业，技术更新快、市场规模大，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于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特别是光棒制造项目的建设，更需加大人员投入，公司为了吸引高层次技术人才、维持高水平人才队伍的稳定，付出的人员成本可能将会增加。公司也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并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对业务

开发、运营和研发等环节的投入，相应业务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亦有所提高，公司未来可能会进一步提升员工薪酬以吸引、激励优秀人才。公司AR业务，其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在相关合同中已对此类核心人员的变化风险通过竞业限制等进行相应的规避。

5、汇率风险

公司光通信业务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以美元计价，近期人民币-美元汇率的波动可能将对公司原材料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及石英衬套管扩产项目的建设，逐步提高光棒自给率，同时进一步提高光纤预制棒的拉丝效率，降低因汇率变动带来的成本上升风险。

6、投资风险

公司在专注光通信主营业务的同时，参与投资具有发展潜力的股权项目。受国家政策、投融资环境及项目自身风险影响，相关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针对相关风险，公司投资决策以长期收益为基础，谨慎选择所处行业前景良好，整体风险相对可控的投资项目，降低短期因市场变化带来的暂时性风险；同时对经营情况及前景发生变化的企业，及时响应，适时退出，降低投资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09%	2018 年 02 月 02 日	2018 年 02 月 03 日	《股东会决议公告》参见 2018 年 2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18-01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8.88%	2018 年 05 月 04 日	2018 年 05 月 05 日	《股东会决议公告》参见 2018 年 5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18-03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	富通科技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收购西藏金杖持有的上市公司 11.09% 的股份，富通科技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	正常履行中
	富通科技、实际控制人	独立性	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8 年 06 月 12 日	至不再作为鑫茂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富通科技、实际控制人	同业竞争	1、在承诺期内，除高科桥公司外，若鑫茂科技有意收购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与鑫茂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资产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将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对外出售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	正常履行中

		给无关联第三方、在承诺期届满前注销相关企业等方式，消除与鑫茂科技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鑫茂科技的条款。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鑫茂科技今后从事光通信以外的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投资、收购等方式控制对鑫茂科技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行为，从事与鑫茂科技新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3、未来本人/本公司获得可能与鑫茂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投资、收购机会，将立即通知鑫茂科技，优先提供给鑫茂科技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机会具备转移给鑫茂科技的条件。若该等机会尚不具备转移给鑫茂科技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鑫茂科技暂无法取得上述机会，鑫茂科技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人/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实际控制人	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桥光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高科桥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 10 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上市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 10 国以外的地区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本人将自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 12 个月内促使高科桥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市场划分协议》，并确保上述市场划分能够有效执行。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	正常履行中
	富通科技、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承诺人作为鑫茂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鑫茂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 06 月 12 日	至不再作为鑫茂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4、承诺人作为鑫茂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鑫茂科技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富通科技、实际控制人	同业竞争	1、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所需必要条件得以成就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分步实施或一次性实施的方式，尽最大努力在承诺期内尽快启动、推进、完成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以确保在承诺期届满前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2、承诺期内，本公司/本人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上市公司完善光通信相关业务产业链，提升光纤预制棒制造的产能及技术，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采取任何方式主动获取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及客户资源。 3、承诺期内，若在日常经营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目标客户重合等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征得交易相关方的必要同意的前提下，优先将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本公司/本人将本着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5、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经营活动。	2018年06月12日	至不再作为鑫茂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1、余江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中要求履行到期债务的诉讼

（1）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1998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园区支行”）诉被告天津大学北方化工新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化工公司”）、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以下简称“天大天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1998）一中经初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北方化工公司偿付原告工行园区支行贷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尚未支付的利息及逾期罚息；偿付贷款本金 700 万元及合同约定的尚未支付的利息。不足部分由天大天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二、上述给付事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逾期按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天大天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1999 年 1 月 8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8）高经二终字第 1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5 年 7 月，债权人工行园区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2008 年 6 月 24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将债权转让给嘉沃环球基金（香港）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30 日，嘉沃环球基金（香港）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抚州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7 日，抚州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曾智凌。2013 年 12 月 10 日，江西省余江县人民法院以上述两份民事判决书作为确定债权债务的依据，在执行申请人林秀芬与被执行人曾智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公司”）送达（2012）余执字第 85 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鑫茂科技公司在十五日内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林秀芬履行对被执行人曾智凌所负的到期债务 610 万元及利息；如有异议，应当在十五内提出；逾期不履行

又不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2013 年 12 月 18 日，鑫茂科技公司向余江县人民法院提出履行到期债务异议申请。2013 年 12 月 20 日，鑫茂科技公司向余江县人民法院提出履行到期债权异议补充申请。截至目前，余江县人民法院尚未对鑫茂科技公司的异议申请作出书面答复，也未对鑫茂科技公司采取任何强制执行措施。

(2) 涉案金额（万元）：610

(3)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

(4) 诉讼（仲裁）进展：尚在审理过程中

(5)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尚在审理过程中

(6)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尚未判决

2、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仲裁

(1)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9 日，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A”）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 A 关于“天津市快速路系统工程交通设施项目第三合同第一标段交通闭路电视监控子系统方案设计 & 设施”（即快速路一期）项目工程款 6,594,902.53 元，并给付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裁决生效日的欠付款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支付申请人 A 代理服务费 200,000.00 元和案件受理费及处理费等仲裁费用。后申请人 A 将第一项仲裁请求变更为：支付工程款 6,952,090.93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裁决生效之日的欠款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利息为 143,439.13 元）。2016 年 10 月 19 日，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B”）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 B 关于“天津市快速路系统工程交通设施项目第九合同总控中心计算机平台二期系统设计 & 设施”（即快速路二期）项目工程款 7,291,986.81 元和项目保证金 2,260,000.00 元，并给付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裁决生效日的欠付款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支付申请人 B 代理服务费 290,000.00 元和案件受理费及处理费等仲裁费用。经调解，各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就快速路一期项目争议，天津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6]津仲调字第 460 号《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 A 支付款项 6,952,091 元，申请人 A 应依据合同约定项目向被申请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被申请人按照如下期限付款，具体约定如下：（1）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A 支付 1,000,000 元，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2）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A 支付 1,000,000 元，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3）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A 支付 500,000 元，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4）

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A 支付 500,000 元，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5）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A 支付 500,000 元，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6）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A 支付 500,000 元，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7）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A 支付 500,000 元，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8）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A 支付 500,000 元，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9）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A 支付 952,091 元，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10）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A 支付 1,000,000 元，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二）如果前述任一款项未按期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则全部未支付款项均视为履行期限届满，申请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三）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63,021 元，由申请人 A 负担。就快速路二期项目争议，天津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6]津仲调字第 461 号《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 B 支付款项 5,047,909 元，其中保证金 2,260,000 元无需开票，剩余支付款项 2,787,909 元申请人 B 应依据合同约定项目向被申请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被申请人按照如下期限付款，具体约定如下：（1）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1,000,000 元，申请人 B 开具等额发票；（2）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1,000,000 元，申请人 B 开具等额发票；（3）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500,000 元，申请人 B 开具 787,909 元金额发票，后期付款申请人无需再开具发票；（4）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500,000 元；（5）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500,000 元；（6）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500,000 元；（7）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500,000 元；（8）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500,000 元；（9）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47,909 元，被申请人付清上述保证金 2,260,000 元后，申请人 B 向被申请人开具收款收据；（二）如果前述任一款项未按期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则全部未支付款项均视为履行期限届满，申请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三）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80,924 元，由申请人 B 负担。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6]津仲调字第 460 号《调解书》及[2016]津仲调字第 461 号《调解书》确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

（2）涉案金额（万元）：1200

（3）是否形成预计负债：是

（4）诉讼（仲裁）进展：已调解结案

（5）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向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共计 12,000,000 元。

（6）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执行完毕

3、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天津海益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公司”)起诉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判令伟业公司支付海益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始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滞纳金,以及违约金。伟业公司随即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解除,并判令海益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即 196,150 元。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就本案作出(2016)津 0104 民初 8227 号《民事判决书》:(一)确认海益公司与伟业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解除;(二)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伟业公司向海益公司支付违约金 98,075.25 元;(三)驳回海益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伟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伟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2016)津 0104 民初 8227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发回重审或改判为驳回海益公司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并判令海益公司返还伟业公司 98,075 元。经审理,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目前,伟业公司已按生效判决向海益公司支付了违约金 98,075.25 元

(2) 涉案金额(万元): 9.81

(3)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

(4) 诉讼(仲裁)进展: 已审结

(5)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海益置地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98,075.25 元。

(6)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执行完毕

4、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光缆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汉鼎公司”)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汉鼎公司支付货款 689,900 元及违约金 210,939 元(暂算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城区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就本案作出(2018)浙 0103 民初 40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汉鼎公司向光缆公司支付货款 689,9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54,722 元(暂算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两项合计 844,622 元。汉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涉案金额(万元): 84.46

(3)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

(4) 诉讼（仲裁）进展：尚在审理过程

(5)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尚在审理过程中

(6)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尚未判决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受公司第二大股东控制	服务	餐饮、住宿及租赁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61.2	13.89%	61.2	否	现金结算	与交易价格相同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控制	货物	光通信及石英产品	市场价	市场价	2.14	0.00%	2.14	否	现金结算	与交易价格相同		
富通住电光纤(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要合资公司	货物	光通信及石英产品	市场价	市场价	97.29	0.11%	97.29	否	现金结算	与交易价格相同		
富通住电光纤（嘉	受实际控制人	货物	光通信及石英	市场价	市场价	15.11	0.02%	15.11	否	现金结算	与交易价格相		

兴)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控制		产品								同		
富通住电光纤(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要合资公司	货物	光通信及石英产品	市场价	市场价	33.68	0.04%	33.68	否	现金结算	与交易价格相同		
合计				--	--	209.42	--	209.4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出售子公司	否	6,758.76		6,758.76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详情参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38。截至本报告末,该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缆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西青区杨柳青镇盛达道 2 号房屋用于光缆生产,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期发生租赁费 2,245,635.84 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0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10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天财酒店 A 区八层整层、A 区 602 室，租赁期限分别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期共发生租赁费 418,770.0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西青区杨柳青镇盛达道 2 号房屋用于光缆生产，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期发生租赁费 2,245,635.84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 1 号 20 号楼房屋用于经营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期发生租赁费 450,378.78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议签署日)	保金额			行完毕	联方担保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01 日	6,500	2018 年 02 月 02 日	6,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5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02 日	2,500	2018 年 04 月 02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8 日	1,500	2017 年 04 月 28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26 日	5,000	2017 年 02 月 2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02 日	5,000				1 年	是	否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06 日	500	2017 年 06 月 05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7,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0,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4%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5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2018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地伟业公司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产品	2018年03月12日			不适用		集中采购投标	8,860	否	不适用	正在进行中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光缆产品	2017年07月18日			不适用		集中采购投标	10,661	否	不适用	正在进行中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时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西藏金杖送达的《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富通科技签订协议，拟将所持公司 133,9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9%）全部转让给富通科技。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富通科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建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述西藏金杖与富通科技 133,980,000 股股份转让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毕，富通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建沂。

2、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微创软件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书》，约定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微创网络 10%的股权（简称“现金收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微创网络 90%的股权（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互不为前提。

为继续推进该事项，2018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审议通过，同意签署《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微创网络截止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所出具《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确定受让微创网络 1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协议受让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考虑到公司业务经营思路及公司战略安排可能随之调整，同时公司本次交易历时较长，期间市场环境也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终止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公司继续履行受让微创网络 10%股权的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及公司与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签署的《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微创软件签署《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金额为 8,828 万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6 月 23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07,193	2.14%				-25,800,000	-25,800,000	7,193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5,807,193	2.14%				-25,800,000	-25,800,000	7,193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800,000	2.1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93	0.00%						7,193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648,031	97.86%				25,800,000	25,800,000	1,208,448,03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82,648,031	97.86%				25,800,000	25,800,000	1,208,448,03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08,455,224	100.00%				0	0	1,208,455,22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5,800,000 股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00,000	25,8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4 月 23 日
合计	25,800,000	25,80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9%	133,980,000	133,980,000		133,980,000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	93,872,616	0		93,872,616	质押	83,219,999
							质押及冻结	3,600,000
							冻结	4,400,000
房雪梅	境内自然人	1.78%	21,467,300	-2,692,700		21,467,300		
郭亚娟	境内自然人	1.60%	19,280,933	0		19,280,933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1.22%	14,779,800	-6,573,300		14,779,800		
黄文佳	境内自然人	1.13%	13,700,000	0		13,70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恒利丰 23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4%	11,311,536	11,311,536		11,311,536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 号私	其他	0.87%	10,524,200	10,524,200		10,524,200		

募投资基金								
沈若骏	境内自然人	0.87%	10,471,800	10,471,800		10,471,8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明曦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4%	10,201,377	10,201,377		10,201,37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872,616			人民币普通股			
房雪梅		21,4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亚娟		19,280,933			人民币普通股			
何昌珍		14,7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文佳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恒利丰 23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311,53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5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若骏		10,4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明曦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01,377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何昌珍、郭亚娟、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沈若骏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8 年 06 月 1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06 月 13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建沂
变更日期	2018 年 06 月 1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06 月 13 日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洪	董事长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胡辉	副董事长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李为民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唐晓峰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倪华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林世宽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孔爱国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冯加庆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黄娟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宋洁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张瑞祥	监事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徐巍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胡茜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韩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朱海涛	审计与风控总监	离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辞职
徐东	董事长	被选举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董事会增补
王学明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董事会增补
华文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董事会增补/董事会聘任
杭萍	董事	被选举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董事会增补
丁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被选举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董事会增补/董事会聘任
杜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董事会增补/董事会聘任
郑万青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董事会增补
郑永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董事会增补
于永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董事会增补
杨超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8 年 08 月 02 日	监事会增补
傅欢平	监事	被选举	2018 年 08 月 02 日	监事会增补
魏国庆	副总经理	聘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董事会聘任
倪华强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2018 年 08 月 02 日	董事会聘任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720,187.90	727,485,711.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222,246.10	30,350,401.62
应收账款	241,026,174.42	204,272,568.01
预付款项	36,085,706.15	37,958,801.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803,447.21	2,488,826.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63,623.86	99,432,3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2,504,940.43	280,732,587.87
持有待售的资产	49,9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849,296.16	182,422,200.42
流动资产合计	1,481,045,622.23	1,565,143,418.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297,153.69	126,297,153.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65,087,170.00
投资性房地产	769,702.86	782,539.68
固定资产	493,378,805.45	429,902,968.13
在建工程	180,117,236.58	143,545,181.75
工程物资	351,231.63	9,338,896.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436,251.03	82,683,115.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42,197.15	17,232,63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34,384.15	34,634,38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189,803.30	177,266,78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716,765.84	1,086,770,830.58
资产总计	2,722,762,388.07	2,651,914,24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000,000.00	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984,883.60	33,015,271.10
应付账款	261,483,928.06	280,091,341.09
预收款项	14,537,629.52	23,667,67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270,480.10	14,145,049.46
应交税费	12,938,511.55	23,550,509.92
应付利息		30,450.00
应付股利	2,496.00	2,496.00
其他应付款	61,036,986.97	36,768,376.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3,754,915.80	489,271,17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1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380,911.57	96,461,24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80,911.57	106,961,244.91
负债合计	657,635,827.37	596,232,418.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8,455,224.00	1,208,455,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007,786.97	201,007,786.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064.72	-62,064.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525,586.38	58,525,586.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423,254.35	296,360,2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7,349,786.98	1,764,286,803.32
少数股东权益	297,776,773.72	291,395,02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126,560.70	2,055,681,83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2,762,388.07	2,651,914,249.50

法定代表人：徐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放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886,540.50	517,658,92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19,612.50	
应收账款	20,126,158.19	5,327,016.14
预付款项	1,721,387.19	2,144,999.24
应收利息	11,408,097.16	8,620,330.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0,945,129.81	263,815,280.07
存货	127,557.51	127,557.51
持有待售的资产	49,9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50,072,516.71
流动资产合计	771,304,482.86	847,766,625.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40,985.24	27,240,985.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3,482,051.48	1,010,009,854.40
投资性房地产	769,702.86	782,539.68
固定资产	10,168,238.57	10,814,677.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42,073.61	6,173,943.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43,250.00	2,630,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99,964.68	30,399,96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4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888,266.44	1,088,052,365.92
资产总计	1,936,192,749.30	1,935,818,99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09,892.12	8,094,447.45
预收款项	179,792.52	169,792.52
应付职工薪酬	1,808,772.23	2,330,759.04
应交税费	-727,862.81	12,735,971.67
应付利息	1,372,191.76	547,945.20
应付股利	2,496.00	2,496.00
其他应付款	127,355,000.09	123,626,211.5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300,281.91	147,507,62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370,000.00	91,3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70,000.00	91,370,000.00
负债合计	245,670,281.91	238,877,62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8,455,224.00	1,208,455,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028,422.01	197,028,42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735,182.84	53,735,182.84
未分配利润	231,303,638.54	237,722,53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522,467.39	1,696,941,36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6,192,749.30	1,935,818,991.6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3,949,630.09	974,234,530.07
其中：营业收入	1,023,949,630.09	974,234,530.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1,830,421.12	929,429,638.31
其中：营业成本	876,242,382.47	858,751,059.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98,348.29	4,421,288.51
销售费用	9,647,907.17	6,531,562.45
管理费用	63,040,139.62	55,013,109.07
财务费用	-4,367,438.14	2,862,993.20
资产减值损失	1,869,081.71	1,849,626.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9,170.58	9,523,54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265.03	
其他收益	800,000.00	530,739.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88,114.52	54,859,177.20
加：营业外收入	384,015.21	30,309,359.95
减：营业外支出	1,300,428.41	4,203,231.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71,701.32	80,965,305.70
减：所得税费用	11,778,170.34	9,870,012.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93,530.98	71,095,293.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93,530.98	71,095,293.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10,285.14	46,798,808.93
少数股东损益	29,583,245.84	24,296,484.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893,530.98	71,095,29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10,285.14	46,798,808.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83,245.84	24,296,484.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25	0.03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25	0.0387

法定代表人：徐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放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522,458.67	4,294,246.85
减：营业成本	16,112,252.69	1,697,696.42
税金及附加	208,870.63	30,762.27
销售费用	398,056.10	292,133.86
管理费用	16,357,047.99	14,789,156.74
财务费用	-6,043,689.46	-441,052.49
资产减值损失	-2,652,394.21	-266,899.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60,028.63	21,992,09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02,343.56	10,184,539.96
加：营业外收入		29,560,606.90
减：营业外支出	39,205.11	3,586,45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63,138.45	36,158,693.13
减：所得税费用	-1,965,262.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28,400.67	36,158,693.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28,400.67	36,158,693.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28,400.67	36,158,693.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7	0.02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47	0.029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605,830.89	458,171,59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47,122.30	115,845,57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52,953.19	574,017,17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087,357.61	297,618,95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07,490.46	59,479,37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76,821.16	35,248,33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60,232.99	84,640,93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231,902.22	476,987,60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050.97	97,029,57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950,000.00	6,6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080.29	805,42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300.00	195,286.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587,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86,980.29	7,640,71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418,455.58	99,933,92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12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2,964.71	14,33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21,420.29	199,948,26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34,440.00	-192,307,54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1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00,000.00	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0	70,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69,630.44	20,757,44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201,500.00	15,1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69,630.44	91,507,44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9,630.44	43,492,55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83,019.47	-51,785,41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145,540.43	1,055,954,99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62,520.96	1,004,169,578.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7,917.79	1,832,85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31,873.90	101,098,45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19,791.69	102,931,30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8,527.31	64,61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9,980.75	8,415,56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61,421.32	1,825,65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65,409.64	78,638,20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15,339.02	88,944,04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5,547.33	13,987,26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48,500.00	15,8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587,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686,100.00	15,802,3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5,71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679,367.08	63,076,1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4,96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34,331.79	64,361,86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8,231.79	-48,559,52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29,457.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29,45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9,45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73,236.85	-34,572,26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528,425.18	706,535,08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955,188.33	671,962,819.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201,007,786.97		-62,064.72		58,525,586.38		296,360,270.69	291,395,027.88	2,055,681,83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8,455,224.00				201,007,786.97		-62,064.72		58,525,586.38		296,360,270.69	291,395,027.88	2,055,681,83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2,983.66	6,381,745.84	9,444,72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10,285.14	29,583,245.84	68,893,53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247,301.48	-23,201,500.00	-59,448,801.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247,301.48	-23,201,500.00	-59,448,801.4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201,007,786.97		-62,064.72		58,525,586.38		299,423,254.35	297,776,773.72	2,065,126,560.70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201,007,786.97		-62,064.72		54,678,460.03		216,079,853.52	253,493,874.17	1,933,653,13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8,455,224.00				201,007,786.97		-62,064.72		54,678,460.03		216,079,853.52	253,493,874.17	1,933,653,13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7,126.35		80,280,417.17	37,901,153.71	122,028,69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127,543.52	53,091,153.71	137,218,69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47,126.35		-3,847,126.35	-15,190,000.00	-15,1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7,126.35		-3,847,126.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90,000.00	-15,19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201,007,786.97		-62,064.72		58,525,586.38		296,360,270.69	291,395,027.88	2,055,681,831.2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197,028,422.01				53,735,182.84	237,722,539.35	1,696,941,36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8,455,224.00				197,028,422.01				53,735,182.84	237,722,539.35	1,696,941,36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8,900.81	-6,418,90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28,400.67	29,828,40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247,301.48	-36,247,301.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247,301.48	-36,247,301.4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197,028,422.01				53,735,182.84	231,303,638.54	1,690,522,467.39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197,028,422.01				49,888,056.49	203,098,402.23	1,658,470,10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8,455,224.00				197,028,422.01				49,888,056.49	203,098,402.23	1,658,470,10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7,126.35	34,624,137.12	38,471,26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71,263.47	38,471,263.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47,126.35	-3,847,12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7,126.35	-3,847,126.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197,028,422.01				53,735,182.84	237,722,539.35	1,696,941,368.2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19日更名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6日，系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证办字（1997）57号文批准，在原天津大学天财信息系统工程中心、天津大学填料塔新技术公司、天津华通高新技术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天津大学、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七研究所、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开益国际咨询研究中心、海南琼海市农贸产品交易批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420号”文件批复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199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1999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5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900万股普通股。2001年8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87号”《关于核准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200万股，其中增发2,000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200万股。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62号”《关于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国有股控股股东天津大学及其他国有法人股股东按公司本次融资额的10%减持国有股200万股，减持后国有股由63,104,452股减为61,104,452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754,552元变更为人民币122,754,552元，其中：国有法人股61,754,552元，占总股本的50.31%；社会公众股61,000,000元，占总股本的49.69%。

200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同意天津大学将持有的公司29,987,63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

2006年1月16日，经公司2005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1001400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29,987,63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鑫茂集团，相关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过户完成后，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98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津大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经公司200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鑫茂集团以合法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59.98%的股权与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投资进行置换，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1,118,421股股份作为对价。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国有法人股21,625,936股，占总股本的17.62%，境内法人股29,032,802股，占总股本的23.65%，无限售条件股72,095,814股，占总股本的58.73%。2007年3月5日及3月19日公司股份中20,657,265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境内法人股29,987,630股，占总股本的24.43%，境内自然人股13,843股，占总股本的0.01%，无限售条件股92,753,079股，占总股本的75.56%。

2009年5月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总股本122,754,5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96,407,283股。

2009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6号）、《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82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公司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8,591,037股。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28,591,037股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407,283元增加至人民币224,998,320元。

2010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4,998,3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67,499,49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92,497,816股。

2014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143万股。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110,320,592股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2,497,816元增加至人民币402,818,408元。

2015年4月7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000009919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月6日，鑫茂集团与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鑫茂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44,6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0869%）给西藏金杖。2016年1月26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藏金杖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洪。

2016年2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02,818,40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805,636,81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08,455,224股。

2016年6月1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000009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5月18日及2018年6月5日，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金杖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1,138,830,000元的价格受让西藏金杖持有的鑫茂科技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80,000股，占鑫茂科技总股本的11.09%。上述西藏金杖与富通科技 133,980,000 股股份转让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富通科技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建沂。

公司股票简称：鑫茂科技，证券代码：000836。

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A区八层，法定代表人为徐东，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服务；光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计算机修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自有房屋出租业务；保安监控、防盗器材生产与销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经销、计算机知识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纸张批发与零售；机械、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施工、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用光纤、光缆生产及销售。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正常。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金融工具、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 母公司设置备查簿, 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 反映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4。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等）、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45	3%-5%	2.11%-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5%	7.92%-15.8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6-10	3%-5%	9.5%-15.83%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

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

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1) 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量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①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二）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0、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 2018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调整后公司适用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主要为 6%、10%、16%，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6%、10%、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5%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15%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11月24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0月10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0月10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1月26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6,614.01	113,136.63
银行存款	284,786,538.14	504,769,387.68
其他货币资金	206,817,035.75	222,603,187.36
合计	491,720,187.90	727,485,711.67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保证金2,961,372.66元，履约保函8,855,663.09元，定期存款195,000,000.00元。

(2) 期末货币资金除上述受限保证金及履约保函外没有被抵押、冻结等受到限制的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077,503.60	29,669,292.41
商业承兑票据	6,144,742.50	681,109.21
合计	75,222,246.10	30,350,401.6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196,397.76	
商业承兑票据	1,341,825.76	
合计	13,538,223.5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2,180,00	0.83%	2,180,00	100.00%		2,180,0	0.97%	2,180,000	10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0		.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598,577.98	98.62%	17,572,403.56	6.80%	241,026,174.42	220,133,057.11	98.38%	15,860,489.10	7.20%	204,272,568.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8,760.32	0.55%	1,438,760.32	100.00%		1,449,735.32	0.65%	1,449,735.32	100.00%	
合计	262,217,338.30	100.00%	21,191,163.88	8.08%	241,026,174.42	223,762,792.43	100.00%	19,490,224.42	8.71%	204,272,568.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丹东思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8,843,057.81		0.00%
1 至 2 年	39,319,332.13	3,931,933.21	10.00%
2 至 3 年	7,888,118.40	2,366,435.52	30.00%
3 至 4 年	4,219,763.70	2,109,881.85	50.00%
4 至 5 年	3,969,985.85	1,984,992.93	50.00%
5 年以上	14,358,320.09	7,179,160.05	50.00%
合计	258,598,577.98	17,572,403.56	6.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00,939.46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5,755,131.46	4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客户	13,364,386.70	5.10%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9,990,000.00	3.81%	999,000.00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客户	6,837,130.00	2.61%	
天津临港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480,000.00	1.71%	
合计		140,426,648.16	53.55%	999,00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09,315.15	91.75%	33,470,201.43	88.17%
1 至 2 年	1,210,037.10	3.35%	2,151,230.76	5.67%
2 至 3 年	50,000.00	0.14%	653,132.22	1.72%
3 年以上	1,716,353.90	4.76%	1,684,237.40	4.44%
合计	36,085,706.15	--	37,958,801.8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珍德光电机械厂	供应商	6,856,830.00	19.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吉姆净化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66,800.00	10.72%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阔石（上海）石英砂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4,169.66	5.55%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布拉本达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85,000.00	4.95%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河北博宏感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72,400.00	3.53%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5,785,199.66	43.75%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803,447.21	2,488,826.60
合计	1,803,447.21	2,488,826.6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587,600.00	61.82%		0.00%	67,587,6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74,937.14	80.22%	3,116,233.99	10.19%	27,458,703.15	35,074,097.72	32.08%	3,649,392.72	10.40%	31,424,70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39,318.87	19.78%	6,134,398.16	81.37%	1,404,920.71	6,663,368.26	6.10%	6,243,352.34	93.70%	420,015.92
合计	38,114,256.01	100.00%	9,250,632.15	24.27%	28,863,623.86	109,325,065.98	100.00%	9,892,745.06	9.05%	99,432,320.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618,595.58		0.00%
1 至 2 年	2,867,049.10	286,704.91	10.00%
2 至 3 年	1,075,585.77	322,675.73	30.00%
3 至 4 年	331,590.00	165,795.00	50.00%
4 至 5 年	2,412,680.91	1,206,340.46	50.00%
5 年以上	2,269,435.78	1,134,717.89	50.00%
合计	30,574,937.14	3,116,233.99	10.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42,112.91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424,101.67	22,150,976.17
备用金借支	1,342,826.87	614,721.61
往来款	16,839,618.98	18,848,597.24
应收股权转让款		67,587,600.00
其他	507,708.49	123,170.96
合计	38,114,256.01	109,325,065.9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逸兴泰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10.49%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00,000.00	1-2 年	7.35%	280,000.00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8,320.71	2-3 年	3.59%	231,521.86
天津市盛红津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0,348.59	4-5 年	2.65%	505,174.30
天津引领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8,300.00	4-5 年	2.57%	489,150.00
合计	--	10,156,969.30	--	26.65%	1,505,846.16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70,262.26	2,261,801.75	25,708,460.51	89,547,788.90	246,778.77	89,301,010.13
在产品	69,939,998.40		69,939,998.40	34,903,971.99		34,903,971.99
库存商品	152,395,629.54	9,259,080.17	143,136,549.37	111,348,981.81	14,917,895.76	96,431,086.05
工程施工	60,318,991.17		60,318,991.17	56,913,127.96		56,913,127.96
低值易耗品	3,327,742.67		3,327,742.67	3,133,814.01		3,133,814.01
包装物	73,198.31		73,198.31	49,577.73		49,577.73
合计	314,025,822.35	11,520,881.92	302,504,940.43	295,897,262.40	15,164,674.53	280,732,587.8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6,778.77	2,015,022.98				2,261,801.75
库存商品	14,917,895.76			5,658,815.59		9,259,080.17
合计	15,164,674.53	2,015,022.98		5,658,815.59		11,520,881.92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015,022.98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对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015,022.98 元。

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658,815.59 元，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将本期出售的库存商品所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8、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资产	49,970,000.00	49,970,000.00		
合计	49,970,000.00	49,970,000.00		--

其他说明：

上述资产为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316,421.80	19,876,047.35
预交所得税	132,639.30	132,639.30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15,000,000.00	150,000,000.00
国债逆回购	12,000,000.00	12,000,000.00
待摊房租	357,443.50	413,513.77
其他	42,791.56	
合计	253,849,296.16	182,422,200.42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952,819.36	10,655,665.67	126,297,153.69	136,952,819.36	10,655,665.67	126,297,153.69
按成本计量的	136,952,819.36	10,655,665.67	126,297,153.69	136,952,819.36	10,655,665.67	126,297,153.69
合计	136,952,819.36	10,655,665.67	126,297,153.69	136,952,819.36	10,655,665.67	126,297,153.69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836,168.45			10,836,168.45					19.00%	
中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900.00			200,900.00						
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15,750.91			25,915,750.91	10,655,665.67			10,655,665.67	9.50%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41%	
合计	136,952,819.36			136,952,819.36	10,655,665.67			10,655,665.67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0,655,665.67		10,655,665.67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0,655,665.67		10,655,665.67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087,170.00		65,087,170.00								
小计	65,087,170.00		65,087,170.00								
合计	65,087,170.00		65,087,170.00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对外出售所持有的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部40%股权。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1,239.35			1,191,239.35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91,239.35			1,191,239.3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8,699.67			408,699.67
2.本期增加金额	12,836.82			12,836.82
（1）计提或摊销	12,836.82			12,836.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21,536.49			421,536.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9,702.86			769,702.86
2.期初账面价值	782,539.68			782,539.68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4,005,058.77	487,666,162.29	15,914,946.51	10,778,152.89	718,364,320.46
2.本期增加金额	23,588,663.73	65,507,487.50	831,525.98	3,652,294.19	93,579,971.40
（1）购置		5,657,814.09	831,525.98	1,822,132.35	8,311,472.42
（2）在建工程转入	23,588,663.73	59,849,673.41		1,830,161.84	85,268,498.98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89,574.69	348,230.62	1,114,502.70	6,152,308.01
（1）处置或报废		1,013,307.69	348,230.62	1,114,502.70	2,476,041.01
（2）其他转出		3,676,267.00			3,676,267.00
4.期末余额	227,593,722.50	548,484,075.10	16,398,241.87	13,315,944.38	805,791,983.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740,956.79	230,724,376.43	7,361,165.34	6,917,365.10	279,743,863.66
2.本期增加金额	2,590,127.48	22,485,866.76	704,923.46	518,045.11	26,298,962.81
（1）计提	2,590,127.48	22,485,866.76	704,923.46	518,045.11	26,298,962.81
3.本期减少金额		957,909.16	330,818.40	1,058,409.18	2,347,136.74
（1）处置或报废		957,909.16	330,818.40	1,058,409.18	2,347,136.74
4.期末余额	37,331,084.27	252,252,334.03	7,735,270.40	6,377,001.03	303,695,689.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661,291.21		56,197.46	8,717,488.6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661,291.21		56,197.46	8,717,488.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262,638.23	287,570,449.86	8,662,971.47	6,882,745.89	493,378,805.45
2.期初账面价值	169,264,101.98	248,280,494.65	8,553,781.17	3,804,590.33	429,902,968.13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176,063,760.72		176,063,760.72	111,467,950.98		111,467,950.98
久智科技研发中心	352,063.87		352,063.87	6,817,031.67		6,817,031.67
一厂-废水改造工程				240,033.33		240,033.33
二厂-废水改造工程				122,530.77		122,530.77
二厂-更换变压器				441,025.64		441,025.64
石英衬套管二期扩产项目	2,333,165.83		2,333,165.83	24,456,609.36		24,456,609.36
一厂-拉丝塔改造工程	1,368,246.16		1,368,246.16			
合计	180,117,236.58		180,117,236.58	143,545,181.75		143,545,181.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890,000,000.00	111,467,950.98	64,595,809.74			176,063,760.72						募股资金
久智科技研发中心	26,000,000.00	6,817,031.67	1,365,142.86	7,830,110.66		352,063.87						其他
石英衬套管二期扩产项目		24,456,609.36	54,088,521.06	76,211,964.59		2,333,165.83						其他
一厂-拉丝塔改造工程			1,368,246.16			1,368,246.16						其他
合计	916,000,000.00	142,741,592.01	121,417,719.82	84,042,075.25		180,117,236.58	--	--				--

15、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351,231.63	9,338,896.21
合计	351,231.63	9,338,896.21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492,403.93			516,060.02	73,856,750.77	155,865,214.7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1,492,403.93			516,060.02	73,856,750.77	155,865,214.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84,085.36			122,004.83	62,776,009.14	73,182,099.33
2.本期增加金额	1,018,120.14			44,003.40	3,184,740.82	4,246,864.36
(1) 计提	1,018,120.14			44,003.40	3,184,740.82	4,246,864.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302,205.50			166,008.23	65,960,749.96	77,428,96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190,198.43			350,051.79	7,896,000.81	78,436,251.03
2.期初账面价值	71,208,318.57			394,055.19	11,080,741.63	82,683,115.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231,503.13	317,985.99		1,913,517.14
改造费用	13,314,423.61	402,488.46	2,537,182.98		11,179,729.09
建筑工程	2,792,421.46		284,587.44		2,507,834.02
安装工程	1,125,789.76		184,672.86		941,116.90
合计	17,232,634.83	2,633,991.59	3,324,429.27		16,542,197.15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902,237.74	11,161,530.75	53,902,237.74	11,161,530.75
递延收益	95,572,356.03	23,472,853.40	95,572,356.03	23,472,853.40
合计	149,474,593.77	34,634,384.15	149,474,593.77	34,634,384.1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18,560.61	10,018,560.61
递延收益	888,888.88	888,888.88
合计	10,907,449.49	10,907,449.49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56,947,803.30	177,266,786.75
预付股权及相关款项	54,242,000.00	
合计	311,189,803.30	177,266,786.75

其他说明：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为募投项目的预付款项。

预付股权及相关款项为公司收购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的预付款及相关款项。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	
合计	114,000,000.00	7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说明: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坐落于天津市新华苑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0号的房地产提供6,500万元抵押担保,房产证号为津字第116020900583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6,5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2月2日至2019年1月16日,贷款年利率5.22%,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公司”)向廊坊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一年期无息贷款500.00万元,并由廊坊永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担保公司”)提供同期等额担保,根据永城担保公司提出的反担保要求,久智公司以其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提供反担保,主要设备包括等离子制坩机、中频拉管机等,账面价值560.56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该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于2018年6月26日清还。

(2) 保证借款说明: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3,5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贷款年利率5.22%,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12日,借款利率为5.22%,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于2018年2月11日清还。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4月13日,贷款年利率5.9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于2018年4月13日清还。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20日,贷款年利率6.09%,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信用借款说明:

①本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9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6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44%,该项贷款为本公司授信贷款,已于本报告期后2018年8月1日清还。

21、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984,883.60	33,015,271.10
合计	72,984,883.60	33,015,271.10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	134,837,007.15	116,627,450.53
购买设备	2,999,415.32	6,010,122.69
工程款	114,059,163.35	153,678,935.07
其他	9,588,342.24	3,774,832.80
合计	261,483,928.06	280,091,341.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14,856,644.09	尚未结算
合计	14,856,644.09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412,147.44	10,108,609.67
预收工程款	11,103,482.08	13,559,069.96
其他	22,000.00	
合计	14,537,629.52	23,667,679.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工程款	3,098,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3,098,000.00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130,641.41	67,931,905.97	69,731,865.89	12,330,681.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08.05	7,503,773.61	7,578,383.05	-60,201.39
三、辞退福利		345,326.72	345,326.72	
合计	14,145,049.46	75,781,006.30	77,655,575.66	12,270,480.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89,835.99	58,281,246.61	59,541,513.71	9,029,568.89
2、职工福利费	300,000.00	1,823,014.52	1,823,014.52	300,000.00
3、社会保险费	15,468.04	3,988,485.47	4,200,310.92	-196,35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68.04	3,580,787.08	3,795,092.41	-198,837.29
工伤保险费		229,201.38	217,195.36	12,006.02
生育保险费		157,371.85	157,871.81	-499.96
其他		21,125.16	30,151.34	-9,026.18
4、住房公积金		3,412,176.60	3,327,957.60	84,2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5,337.38	426,982.77	839,069.14	3,113,251.01
合计	14,130,641.41	67,931,905.97	69,731,865.89	12,330,681.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08.28	7,292,286.30	7,358,196.13	-69,518.11
2、失业保险费	18,016.33	211,487.31	220,186.92	9,316.72
合计	14,408.05	7,503,773.61	7,578,383.05	-60,201.39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10,352.57	3,734,946.82
企业所得税	8,313,924.88	18,682,767.92
个人所得税	289,816.58	283,993.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648.31	301,193.19
教育费附加	233,934.36	216,887.76
防洪费	43,510.98	27,984.95
房产税	510.00	71,749.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883.58	183,859.80
印花税	29,218.15	29,233.05
其他	7,712.14	17,893.07
合计	12,938,511.55	23,550,509.92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450.00
合计		30,450.00

2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2,496.00	2,496.00
合计	2,496.00	2,496.00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6,782,617.16	29,021,979.52
保证金	2,303,299.73	4,965,415.77
其他	11,951,070.08	2,780,980.90
合计	61,036,986.97	36,768,376.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往来款	4,928,895.51	工程项目未结项
合计	4,928,895.51	--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见本附注“七、30”。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5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10,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房产证面积11,004.7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面积33,333.30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17日，第一周期利率为年息5.70%（以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利率为按约定的LPR加140bp）。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房产证面积11,004.7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面积33,333.30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1,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20年10月17日，第一周期利率为年息5.70%（以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利率为按约定的LPR加140bp）。

根据借款协议，以上①②两笔借款共借款1,500.00万元，尚未偿还借款余额1,200.00万元在2018年10月应偿还150.00万元，2019年4月应偿还300.00万元，合计450.00万元已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17日	第一周期利率为年息5.7%（以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利率为按约定的LPR加140bp）	2,000,000.00	3,600,000.00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2020年10月17日	第一周期利率为年息5.7%（以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利率为按约定的LPR加140bp）	5,500,000.00	6,9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10,500,000.00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461,244.91	3,000.00	83,333.34	96,380,911.57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金额。
合计	96,461,244.91	3,000.00	83,333.34	96,380,911.5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购车补助款	888,888.88		83,333.34				805,555.54	与资产相关
非色散新型单模光纤拉丝扩产专项资金	2,160,000.00						2,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军工项目	640,493.34						640,493.34	与收益相关
光纤预制棒用高精度石英管成型控制技术的研究	91,370,000.00						91,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纤预制棒用大尺寸石英套管产业化	1,401,862.69						1,401,862.69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局拨款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461,244.91	3,000.00	83,333.34				96,380,911.57	--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8,455,224.00						1,208,455,224.00

33、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说明：无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01,007,786.97			201,007,786.97

35、库存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库存股。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064.72						-62,064.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064.72						-62,064.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064.72						-62,064.72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专项储备。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525,586.38			58,525,586.38
合计	58,525,586.38			58,525,586.38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360,270.69	216,079,853.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360,270.69	216,079,853.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10,285.14	84,127,543.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847,126.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247,301.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9,423,254.35	296,360,270.69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8,961,670.94	873,949,325.55	972,202,053.04	857,456,061.66
其他业务	4,987,959.15	2,293,056.92	2,032,477.03	1,294,997.39
合计	1,023,949,630.09	876,242,382.47	974,234,530.07	858,751,059.05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8,925.74	1,495,540.33
教育费附加	1,332,762.91	1,071,865.45
房产税	936,771.38	913,491.46
土地使用税	527,205.49	549,238.47
车船使用税	11,461.63	5,920.00
印花税	424,759.07	354,394.90
防洪费	270,856.60	10,601.23
其他	5,605.47	20,236.67
合计	5,398,348.29	4,421,288.51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工资、社保、福利、工会教育经费）	3,200,896.53	1,702,017.74
办公费、差旅费	183,284.25	121,340.34
折旧及物料损耗	518,722.46	293,588.25
广告费	10,000.00	10,000.00
招待费	689,740.97	530,516.74
动力费	10,571.18	874.16
运输费	4,462,351.74	2,942,988.19
维修费	18,166.07	72,341.50
会议费	8,000.00	
服务费	82,605.02	65,698.90
咨询费	4,714.45	532,381.47
其他	458,854.50	259,815.16
合计	9,647,907.17	6,531,562.45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工资、社保、福利费、工会教育经费）	35,327,958.70	33,205,031.37
办公费	805,539.33	531,350.61
差旅费	1,007,731.80	561,762.40
车辆费用	806,035.31	581,612.48
招待费	774,906.16	972,754.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236,693.14	1,869,349.28
累计折旧及摊销	7,219,424.36	6,076,640.02
税费	12,973.67	227,790.77
维修费、物料消耗	1,109,136.96	804,850.85
研发经费	4,863,739.50	4,366,444.98
财产保险费	18,374.06	18,867.92
服务及租赁费	1,750,575.25	1,818,806.54
咨询费	1,212,809.36	1,085,608.49
其他费用	4,894,242.02	2,892,238.46
合计	63,040,139.62	55,013,109.07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62,658.64	5,448,654.75
减：利息收入	8,499,219.13	2,703,902.16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69,122.35	118,000.61
其他		240.00
合计	-4,367,438.14	2,862,993.20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38,922.55	1,849,626.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9,840.84	
合计	1,869,081.71	1,849,626.03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8,911.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12,830.00	
国债逆回购收益	169,941.12	805,427.98
其他	2,826,399.46	9,397,029.22
合计	8,909,170.58	9,523,545.56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40,265.03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00,000.00	530,739.88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8,333.34	29,872,172.78	88,333.34
其他	295,681.87	200,443.81	295,681.8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6,743.36	
合计	384,015.21	30,309,359.95	384,01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久智研发补贴及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3,880.00	与收益相关
非色散新型单模光纤拉丝扩产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购车款补助						88,333.34	27,777.78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9,560,51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888,333.34	29,872,172.78	--

其他说明：上表中久智研发补贴及奖励本期发生金额 8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8,877.86	100,000.00	38,877.86
赔偿及罚款	5,327.25	150,214.30	5,327.2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8,061.60	
其他	1,256,223.30	3,614,955.55	1,256,223.30
合计	1,300,428.41	4,203,231.45	1,300,428.41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金额主要为对员工的补偿款，上期其他金额主要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78,170.34	9,870,012.09
合计	11,778,170.34	9,870,012.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671,701.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67,925.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26,439.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14,664.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78,207.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696.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90,859.94
所得税费用	11,778,170.34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6。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的存款利息收入	9,430,799.34	11,040,857.07
政府补助收入	805,000.00	1,544,619.88
其他收入	9,142,148.28	4,628,497.27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75,769,174.68	98,631,604.23
合计	95,147,122.30	115,845,578.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及会议费	958,029.84	811,304.25
保洁、保安费	822,751.47	576,974.80
财产保险费	70,916.85	81,382.53
差旅费	818,180.02	879,939.14
运输费	2,843,586.63	3,104,967.40
修理费	921,751.60	395,313.86
服务费	976,122.26	1,382,287.56
机动车及使用费	576,683.24	385,388.66
中介机构费	1,366,012.23	1,906,949.34
水电费	3,372,079.85	3,062,343.36
通讯费	227,428.73	281,005.63
物料消耗研发支出	2,224,857.51	1,772,380.75
业务招待	1,736,963.85	1,553,648.73
诉讼、赔偿费		
租赁费	1,835,853.18	1,093,168.14
采暖费	215,445.46	160,000.00
保证金	850,300.00	800,000.00
支付的财务费用手续费	180,554.92	1,199,832.61
支付的其他费用	7,634,665.35	5,910,772.21
支付往来款	71,028,050.00	59,283,280.61
合计	98,660,232.99	84,640,939.5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费用	4,954,964.71	
其他	28,000.00	14,333.75
合计	4,982,964.71	14,333.7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8,893,530.98	71,095,293.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9,081.71	1,849,626.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67,993.26	25,335,434.92
无形资产摊销	4,385,790.74	4,403,429.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0,258.88	2,473,59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265.03	232,335.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8.04	71,274.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67,289.96	6,365,447.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3,910.29	-126,516.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65,036.58	-2,818,95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03,752.93	-54,477,04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67,991.69	42,625,65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050.97	97,029,572.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962,520.96	382,669,578.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3,145,540.43	467,995,951.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02,000,000.00	621,5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2,000,000.00	587,959,04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83,019.47	-51,785,416.4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7,587,600.00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7,587,600.00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9,962,520.96	713,145,540.43
其中：库存现金	116,614.01	113,136.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4,786,538.14	504,769,387.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5,059,368.81	208,263,016.12
二、现金等价物	202,000,000.00	132,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202,000,000.00	132,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62,520.96	845,145,540.43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17,035.75	保证金
固定资产	99,519,747.4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97,916.89	借款抵押
合计	114,134,700.05	--

其他说明：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取得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80.00%		设立取得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制造业	87.7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制造业	73.08%	23.63%	设立取得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IT	32.65%	57.35%	设立取得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投资	77.68%	10.01%	设立取得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IT 产业	20.00%	80.00%	设立取得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IT 产业	100.00%		设立取得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87.78%	设立取得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服务业	56.76%	43.24%	设立取得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99.01%		设立取得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樟树	投资	98.04%		设立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49.00%	29,148,702.25	23,201,500.00	236,522,555.43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00%	-897,227.05		7,497,674.02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2%	2,118,159.52		38,017,304.19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58,298.85		1,576,596.00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29%	-26,609.97		16,274,777.2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64,779,389.81	373,629,470.12	638,408,859.93	153,549,767.22	2,160,000.00	155,709,767.22	191,476,561.36	395,575,733.31	587,052,294.67	114,330,349.41	2,160,000.00	116,490,349.41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24,441,553.54	23,155,089.87	247,596,643.41	210,108,273.33		210,108,273.33	198,819,398.18	27,559,108.53	226,378,506.71	184,404,001.36		184,404,001.36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113,287.58	339,326,608.11	457,439,895.69	136,787,304.09	9,545,356.03	146,332,660.12	116,971,698.47	294,154,439.93	411,126,138.40	104,810,094.45	12,542,356.03	117,352,450.48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26,164,134.79	9,001,706.31	235,165,841.10	219,399,881.14		219,399,881.14	260,481,049.62	6,308,745.40	266,789,795.02	243,440,846.60		243,440,846.60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253,800.63	473,502,019.82	503,755,820.45	8,276,184.73	805,555.54	9,081,740.27	15,873,452.72	326,533,720.91	342,407,173.63	1,674,812.46	888,888.88	2,563,701.3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648,332,305.86	59,487,147.45	59,487,147.45	2,808,140.50	600,599,274.17	48,831,104.10	48,831,104.10	32,002,871.53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7,429,942.53	-4,486,135.27	-4,486,135.27	4,580,988.36	167,843,637.24	209,430.70	209,430.70	-114,017.55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119,344.00	17,333,547.65	17,333,547.65	-8,081,710.11	40,525,327.72	7,259,012.61	7,259,012.61	5,411,429.53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211,907.85	-7,582,988.46	-7,582,988.46	-28,342,237.25	173,283,564.59	-6,802,587.98	-6,802,587.98	-41,362,402.95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8,813.73	-808,813.73	5,642,657.29		-822,428.89	-822,428.89	566,900.8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证公司必要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金融工具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大中型上市银行和国际主要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主要采用现款销售、定金销售、长期战略合作方销售等模式，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在与新客户签订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超过内控限额的赊销合同，需要经营管理层会签。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补贴款、备用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主要采用备用金管理、定期检查清收管理、单项判断等，确保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潜亏和信用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15,000,000.00	150,000,000.00
国债逆回购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227,000,000.00	162,000,000.00

公司上述理财均为低风险投资，并且理财期限较短，无重大信用风险发生。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本公司借款为固定利率的，不存在利率风险。

2018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有100,000,000.00的借款系浮动利率，有一定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2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减少或增加320,958.49元。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光通信业务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以美元计价，近期人民币-美元汇率的波动可能将对公司原材料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及石英衬套管扩产项目的建设，逐步提高光棒自给率，同时进一步提高光纤预制棒的拉丝效率，降低因汇率变动带来的成本上升风险。

3、其他风险

本公司无高风险投资，无重大的其他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本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2）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12,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3,000,000.00	6,000,000.00	4,500,000.00		13,500,000.00

期末余额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000,000.00元在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52,000 万元	11.09%	11.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请详见本报告第六节、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建沂。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控股股东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控制
富通住电光纤(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要合资公司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控制
富通住电光纤（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要合资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73,815.00	73,815.00	否	214,642.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通信及石英产品	21,367.52	
富通住电光纤(杭州)有限公司	光通信及石英产品	972,922.22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光通信及石英产品	151,068.38	
富通住电光纤（天津）有限公司	光通信及石英产品	336,791.4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	538,172.80	537,869.02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245,635.84	2,357,917.5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天财酒店A区八层整层、A区602室，租赁期限分别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本期共发生租赁费538,172.80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缆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西青区杨柳青镇盛达道2号房屋用于光缆生产，租赁期限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9年7月12日，本期发生租赁费2,245,635.84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2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02 日	2019 年 01 月 1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七、2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00	395,000.00	790,000.00	395,000.00
应收账款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3,200.00			
应收账款	富通住电光纤(杭州)有限公司	698,376.00		695,270.00	
预付款项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25,000.00		52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1,505,410.71	231,521.86	1,505,410.71	123,123.0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3,223.68	103,223.68
预收账款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7,698.00	7,698.00

6、关联方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三。

7、其他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向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茂”）”，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由山东鑫茂作为实施主体。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及天津久智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对山东鑫茂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山东鑫茂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75.00	货币	77.15
2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1,425.00	货币	22.85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天津久智共同出资498,257,335.79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9.65%，其中：本公司实际出资338,945,370.25元，占实际实缴出资比例为67.79%，天津久智实际出资159,311,965.54元，占实缴出资比例为31.86%。

未缴出资额为1,742,664.21元，公司应于2022年2月5日前缴清。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三。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余江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中要求履行到期债务的诉讼：

1) 诉讼基本情况：

1998年9月24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园区支行”）诉被告天津大学北方化工新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化工公司”）、天津天大天财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以下简称“天大天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1998）一中经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北方化工公司偿付原告工行园区支行贷款本金500万元，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尚未支付的利息及逾期罚息；偿付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合同约定的尚未支付的利息。不足部分由天大天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二、上述给付事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逾期按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天大天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1999年1月8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8）高经二终字第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5年7月，债权人工行园区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2008年6月24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将债权转让给嘉沃环球基金（香港）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嘉沃环球基金（香港）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抚州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3年9月7日，抚州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曾智凌。2013年12月10日，江西省余江县人民法院以上述两份民事判决书作为确定债权债务的依据，在执行人申请人林秀芬与被执行人曾智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公司”）送达（2012）余执字第85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鑫茂科技公司在十五日内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林秀芬履行对被执行人曾智凌所负的到期债务610万元及利息；如有异议，应当在十五内提出；逾期不履行又不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2013年12月18日，鑫茂科技公司向余江县人民法院提出履行到期债务异议申请。2013年12月20日，鑫茂科技公司向余江县人民法院提出履行到期债权异议补充申请。截至目前，余江县人民法院尚未对鑫茂科技公司的异议申请作出书面答复，也未对鑫茂科技公司采取任何强制执行措施。

2) 涉案金额：610万元。

3)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

4) 诉讼进展：尚在审理过程中。

5)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尚在审理过程中。

6)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尚未判决。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偿还短期借款。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900万元已于2018年8月1日清还。

(2)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二。

(3)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8月3日披露的《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公司目前无明确的财务报告分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及分地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二、2、收入与成本”。

(2) 其他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西藏金杖送达的《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富通科技签订协议，拟将所持公司133,9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全部转让给富通科技。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富通科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建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1日、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述西藏金杖与富通科技133,980,000股股份转让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6月12日办理完毕，富通科技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建沂。

(2)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7年8月5日，公司与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书》，约定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网络”）10%的股权（简称“现金收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微创网络90%的股权（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互不为前提。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

2018年5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审议通过，同意签署《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微创网络截止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所出具《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确定受让微创网络1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5月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协议受让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2018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考虑到公司业务经营思路及公司战略安排可能随之调整，同时公司本次交易历时较长，期间市场环境也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终止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公司继续履行受让微创网络10%股权的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5月2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2018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及公司与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软件”）签署的《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微创软件签署《关于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金额为8,828万元。详细内容参观公司6月2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其他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71,222.28	100.00%	2,445,064.09	10.83%	20,126,158.19	8,348,009.41	100.00%	3,020,993.27	36.19%	5,327,016.14
合计	22,571,222.28	100.00%	2,445,064.09	10.83%	20,126,158.19	8,348,009.41	100.00%	3,020,993.27	36.19%	5,327,016.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649,530.65	0.00	0.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78,908.64	23,672.59	30.00%
3 至 4 年	2,109,633.89	1,054,816.95	50.00%
4 至 5 年	40,149.10	20,074.55	50.00%
5 年以上	2,693,000.00	1,346,500.00	50.00%
合计	22,571,222.28	2,445,064.09	10.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75,929.1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客户	13,364,386.70	59.21%	
冯天乐	客户	2,693,000.00	11.93%	1,346,5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客户	2,228,691.63	9.87%	1,098,564.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客户	1,788,367.26	7.9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客户	1,225,985.97	5.43%	
合计		21,300,431.56	94.36%	2,445,064.0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587,600.00	25.56%	0.00	0.00%	67,587,6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824,559.71	99.24%	16,228.75	0.01%	179,808,330.96	196,867,031.89	74.44%	639,351.82	0.32%	196,227,680.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8,320.71	0.76%	231,521.86	16.92%	1,136,798.85					
合计	181,192,880.42	100.00%	247,750.61	0.14%	180,945,129.81	264,454,631.89	100.00%	639,351.82	0.24%	263,815,280.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9,792,102.21	0.00	0.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32,457.50	16,228.75	50.00%
合计	179,824,559.71	16,228.75	0.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1,601.21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9,790.00	10,169,790.00
备用金借支	130,571.78	93,576.00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179,246,278.34	180,782,723.07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646,240.30	73,408,542.82
合计	181,192,880.42	264,454,631.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654,599.54	1 年以内	45.07%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500,000.00	1 年以内	44.98%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40,321.80	1 年以内	7.36%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51,357.00	1 年以内	1.52%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8,320.71	2-3 年	0.76%	231,521.86
合计	--	180,614,599.05	--	99.69%	231,521.8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6,234,882.33	2,752,830.85	1,033,482,051.48	947,675,515.25	2,752,830.85	944,922,684.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087,170.00		65,087,170.00
合计	1,036,234,882.33	2,752,830.85	1,033,482,051.48	1,012,762,685.25	2,752,830.85	1,010,009,854.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600,000.00			77,600,000.00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14,190,000.00			14,190,000.00		1,925,100.85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827,730.00			827,730.00		827,73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6,885,000.00			236,885,000.00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386,003.17	88,559,367.08		338,945,370.25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7,869,644.48			17,869,644.48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717,137.60			7,717,137.60		
合计	947,675,515.25	88,559,367.08		1,036,234,882.33		2,752,830.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纽励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65,087,170.00		65,087,170.00								
小计	65,087,170.00		65,087,170.00								
合计	65,087,170.00		65,087,170.00								

(3) 其他说明

2018年2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所持有的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励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岩山”），转让总额共计7,100万元。西藏岩山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纽励公司股权。详细内容参观公司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临）2018-01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22,458.67	16,112,252.69	2,132,875.32	1,697,696.42
其他业务			2,161,371.53	
合计	20,522,458.67	16,112,252.69	4,294,246.85	1,697,696.4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48,500.00	15,81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12,830.00	-678,911.6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698,698.63	6,861,001.82
合计	31,760,028.63	21,992,090.18

6、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72,564.97	主要为当期出售联营公司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33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746.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6,340.58	闲置资金银行理财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7,48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3,146.50	
合计	7,608,156.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	0.0325	0.0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	0.0262	0.026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徐东

2018 年 8 月 24 日